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执处罚〔2025〕10号

当事人：唐山尚佳食品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日，本局接到投诉举报称唐山尚佳食品有限公司为他人委托生产的饮料标注的是该公司自身商品条码。经核查情况基本属实。2024年9月19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和现场照片、商品条码截图及委托加工合同等方式收集了当事人将注册的商品条码供他人使用的相关证据。

经查：唐山尚佳食品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经核准登记在玉田县彩亭桥镇河东村村南从事饮料、罐头、饮用纯净水生产销售。2024年2月25日，当事人与栾城区全凤商贸部签订协议，受其委托生产名为薯中意果味饮料。当事人于2024年8月21日生产了584箱（每箱10瓶）薯中意果味饮料共6个口味。2024年8月24日除去每种2箱用于检验和留样外，当事人将剩余572箱全部配送至栾城区全凤商贸部。上述受委托加工的饮料均标注是当事人自有商品条码，于2024年9月18日被本局依法查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合法。

2、李艳君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3、2024年9月9日执法人员在唐山尚佳食品有限公司检查的现场笔录及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涉案产品无库存的事实。

4、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5、委托加工合同、生产记录、入库记录和成品库出库记录，证明当事人涉案产品生产、配送情况。

6、条码追溯小程序查询截图，证明6951507808085条码为唐山尚佳食品有限公司注册。

7、投诉举报信及相关材料，证明案件的来源。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已于2024年12月26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商品条码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项“系统成员使用条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不得将注册的商品条码转让、租赁或者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的规定，构成了将注册商品条码供他人使用的违法行为。依据《河北省商品条码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三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之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社会影响较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48.2中规定的较轻处罚的情形，决定对当事人处三千元以上至五千一百元以下罚款。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商品条码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项，依据《河北省商品条码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其作出处罚如下：

罚款3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2268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交予法院强制执行。